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（互联网2024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407170075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项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依照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、仲裁机构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部分 责任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